

股票简称:G 浦发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6-03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为加强内控管理,全面落实中国银监会有关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公司在全辖范围内广泛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2006年5月上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辖属南京分行城中支行负责人账外代客理财,涉及风险金额7300余万元。公司迅速采取了措施,主动依法将涉案嫌疑人移送司法机关,同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案款。

目前,公司已全面启动了问责处罚机制,对此事件中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总、分、支三级行12名相关人员给予了严肃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

罚。这一事件反映了公司在内控机制方面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教训是深刻的。公司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全行范围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提高案件查防能力,坚决遏制大案要案发生;强化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各级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培育与弘扬依法合规经营和尽职尽责的企业文化,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6-030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9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江林;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1,654,5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254,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6-026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06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05,5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256,000股的47.0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0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4%;流通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4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兴堂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二个,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合同》的提案;  
由于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力器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本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2,200股。

- 表决结果:482,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续签《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的提案;  
由于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力器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本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2,200股。
- 表决结果:482,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述二项提案的表决票及整个表决、统计过程由二名股东及一名监事现场监督,整个表决过程由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石艳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法律意见书。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 联谊 编号:临 2006-021

###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5日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为12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7%,其中:非流通股122,250,000股,流通股0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李秀琴先生主持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无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表决。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推迟的预案》。
- 同意:122,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122,25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无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表决。
-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 联谊 编号:临 2006-022

###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9月15日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吴言、张劲松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陈贵才、许剑滔因公务未能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秀琴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持有的大庆市新华沥青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  
公司持有大庆市新华沥青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将其中44%的股权转让给郑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84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大庆市新华沥青有限责任公司5%的股权。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6-42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住所地:广州市环市东路424号。  
被执行人: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245号。  
被执行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 二、诉讼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判决,被执行人酒鬼酒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该款利息、赔偿律师服务费80万元、支付案件受理费261280元及诉讼费保全费275520元,被执行人成功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岳阳恒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请求,法院于2005年3月18日立案执行。2005年12月12日,本院裁定中止执行;2006年3月14日恢复执行。

- 2、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于2004年12月20日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酒鬼酒公司法人股1900万股股权。

- 3、经法院委托南方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上述1900万股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57万元(面值1元/股,评估价值人民币2.03元/股)。广州市番禺拍卖有限公司受法院委托,分别于2005年10月31日、2006年4月6日,对上述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1900万股及本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661号案查封的被执行人成功集团持有的酒鬼酒公司法人股1200万股合并3100万股进行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交纳保证金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交“2006年8月25日关于停止拍卖程序的申请”,请求停止拍卖程序,将上述1200万股以1.6519元/股(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之单位)抵偿给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成功集团分别致函法院,表示同意上述1200万股上每股1.6519元的价格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以偿还被执行人岳阳恒立的欠款。诉讼费裁定结果为:

- 三、诉讼费承担情况  
案件受理费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 四、累计已决诉讼金额共计2325.25万元。
- 五、其他事项: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无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态及时作好信息披露。
-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第819号判决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6-43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第2661号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在本案中不是被告和被执行人,但因涉及公司法人股有关情况,特作公告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誉支行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额度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于2004年12月8日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成功集团所持有的酒鬼酒公司法人股1200万股股权。经委托南方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上述1200万股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44万元(面值1元/股,评估价值人民币2.12元/股)。广州市番禺拍卖有限公司受法院委托,分别于2005年10月31日、2006年4月6日,对上述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1200万股及本院(2005)穗中法民二第819号案查封的被执行人成功集团持有的酒鬼酒公司法人股1900万股合并(3100万股)进行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交纳保证金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交“2006年8月25日关于停止拍卖程序的申请”,请求停止拍卖程序,将上述1200万股以1.6519元/股(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之单位)抵偿给申请执行人酒鬼酒公司,被执行人成功集团分别致函法院,表示同意上述1200万股上每股1.6519元的价格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以偿还被执行人岳阳恒立的欠款。诉讼费裁定结果为:

- 1、将被执行人成功集团持有的酒鬼酒公司法人股1200万股股权,折价人民币19822800元(1.6519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誉支行,以偿还被执行人岳阳恒立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誉支行的部分债务;
- 2、上述股权持有人过户登记手续及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无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态及时作好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6-026

###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公司于200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再次公告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9月2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番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原稿。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图  
附件二: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5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投票代码	沪市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62	香江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正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持有“香江控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的议案投票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2	买入	1元	1股

如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具有表决权并授权如下所示表决:  
对列入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对 项审议事项投票反对票;对 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对可能纳入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无)表决权、投票权(反对、弃权)。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投票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请注明。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 更正公告

2006年9月15日刊登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七)基金代码更正为:

“(七)基金代码:519992(后端),519993(前端)”(原为认购期基金代码:521992(后端),521993(前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G 银河 公告编号:2006-38

###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0,82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顾勇彪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2,060,55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徐宏军简历:男,35岁,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国家星火科技城江苏分部、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截止目前,徐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06年6月,因本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曾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 表决结果:120,824,9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张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 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ST 合金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6-024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大股东隆隆及其关联方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共占用公司资金39674万元,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追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现将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清欠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辽宁瑞家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隆隆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4000万元款项的方案,已经得到监管部门同意,并于2006年5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见2006年6月1日《上海证券报》),该以资抵债事项已于2006年6月1日进行账务处理。

2.公司通过以应付隆隆及其关联方910万元股利抵顶其等额占用资金的方案已于2006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上述二项共计抵顶4910万元资金占用。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有34764万元占用资金未清偿。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已制定的清欠方案按计划实施,确保2006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